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國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覺修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5年度重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其於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即可知悉該事由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而抗告人於前訴訟程序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7號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予以駁回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原確定判決之再審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4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8日，算至同年11月20日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2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逾該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